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京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石成华等 29 名自然人共 3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王迎燕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

法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金章罗

包季鸣

达良俊

李宽意

王少飞

2016年5月27日